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_\_\_\_\_ 年产 40t 轴承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常州拓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拓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t 轴承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450-89-01-9434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贤旺	联系方式	150619961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 乡（街道）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1 栋（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16 秒，31 度 44 分 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1]110 号
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苏发改外经办[2006]791 号文，国发[2006]41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p>审批文号：苏环管[2007]274 号</p> <p>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号：苏环管[2008]4 号</p> <p>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号：苏环审[2014]137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的范围包括一期 20.14km<sup>2</sup>和二期 12.585km<sup>2</sup>，合计 32.725km<sup>2</sup>。一期四至范围：西至新孟津河，南至滆湖大堤，东河北至场北河。二期四至范围：北至长汀路、西至扁担河、南至孟津河、东至西绕城高速。</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1 栋，位于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且根据企业土地红线图（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p>2、产业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二期规范工业用地主要为 4 个产业分区，具体为：①纺织、电子机械制造区：用地面积 232.41hm<sup>2</sup>，由扁担河，长汀路、农奔路、长虹路合围而成。主要发展纺织、电子和机械制造，纺织类企业不允许引进印染、电子机械制造企业严禁含电镀生产线入区。②食品、医药区：用地面积 154.1 hm<sup>2</sup>，位于长虹路以南，孟津河以北、礼河以西、经二路以东。主要发展食品加工业、饮料制造业，食品加工业，不宜引进排放含大量油脂污水的企业；医药类只允许引进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的复配、精烘包装等企业，不允许引进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p>

的企业。③冶金区：用地面积为 123.21hm<sup>2</sup>，有长虹路、扁担河、纬一路、经二路合围而成。主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的冶金项目。冶金区内不允许引进冶炼、烧结等冶金前道加工，主要引进冶金行业的后道加工（类似大众钢铁类的企业）。在综合考虑武进区常年布设在城区和滆湖下风向，位于滆湖大气一级功能区下风向 2km 外。④机械制造区，用地面积 52.39hm<sup>2</sup>，由经一路、工业大道、孟津河、纬二路合围而成，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业，严禁含电镀生产线入区。

开发区二期范围内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不含电镀）、纺织（不含印染）、食品（不含酿造、屠宰）、医药（不含原药、医药中间体）、冶金（不含矿石冶炼、烧结等前道加工）及仓储（不含化工仓储）。引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1 号公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区建设。区内现有化工企业须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21 号）要求，于 2008 年底前搬迁至符合要求的化工集中区或关闭；其他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搬迁。入区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须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二期范围内，产品为轴承零配件，属于机械制造，不属于规划禁止入区项目。

### 3、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 给水系统规划：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和二期所需水量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水，水源来自长江。一期经发区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经发区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经发区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 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 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 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2) 排水系统：武进经济开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开发区一期雨水管道沿道路布置，分片收集，就近排入水体。经发区不建污水处理厂，区内各企业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进城区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规划开发区二期雨水管道分片收集，汇集后经内河、排涝泵站排入外部水体。武进经济开发区内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全部接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开发区内污水主干管分别布置在长虹路和农奔线上，沿途设区域提升泵站一座，经区域提升泵站提升后送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可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电力系统：经济开发区已建设 110kV 变电站 1 座，容量均为 3×50MVA，可满足经济开发区负荷发展的需要。

(4) 燃气工程：规划开发区一期天然气由武进新奥燃气公司提供气源。经发区燃 气管道布置在主要道路上，燃气管以中压 A 级为主干道并联城环网，保证供气安全。规划开发区二期天然气输送干管由延政西路引入，沿延政西路上，规划高压 2.5MPa 燃气管道一道，管径为

	<p>DN300。沿龙飞路和农奔线规划一根高压管道，管径为 DN300。在长汀路与农奔线交叉口处规划燃气高中压调压站一座。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气管网已敷设到位。</p> <p>(5)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开发区内不设固废处置中心，生活垃圾由武进区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并运至夹山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2008 年以后送往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建成后日处理垃圾 750 吨，年发电预计达 8615 万度。该垃圾发电厂已经投入运行。工业固废由各企业自行或委托处置。</p> <p>综上，根据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轴承零配件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5%;">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110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110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110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为6.85km,位于本项目南侧。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废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江苏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

束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b>表 1-4 项目与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b>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湟里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p> <p>(3) 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p>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p>“三致”污染物较高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项目。</p> <p>(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机械电子、纺织等行业规划和技术政策的项目。</p> <p>(6) 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重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废水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漕里镇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定期进行演练、整治、培训，厂区合理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	相符

		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	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p>关于印发&lt;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物排放量”。</p> <p>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 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p>	<p>相符</p>
	<p>《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p>	<p>方案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二甲苯等溶剂和</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满足该要求。</p>	<p>相符</p>

	<p>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p>	<p>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p>		
	<p>《2019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19】29 号）</p>	<p>方案规定：“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p>	<p>本项目无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相符</p>
	<p>《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p>	<p>相符</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p>	<p>二、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四、有机溶剂的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p>	<p>相符</p>
	<p>《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p>	<p>三、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p>	<p>本项目不属《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p>	<p>相符</p>

	长江办发（2019）136号）	<p>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p>	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
--	-----------------	--	-------------------------

		<p>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b>表 1-6 与《环大气(2020)33号文》相符性分析</b></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滚动轴承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	相符
<p>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b>表 1-7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照分析</b></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	符合

		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卷材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 加强烘烤废气收集, 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 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 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	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 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 到 2019 年底前, 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 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 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 到 2019 年底前, 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 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对转运、储存等, 要采取密闭措施, 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 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 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 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 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	符合
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b>表 1-8 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照分析</b>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 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 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 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 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 提出升级改造要求, 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	符合	

	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b>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b>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p>	满足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满足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1 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满足



	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涉及的行业类别。	满足
<b>表 1-10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对照分析</b>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与排放。	满足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源，本项目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设定了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满足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常州拓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p> <p>本项目拟投资 110 万元,租用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80 平方米厂房,购置断料机、搅桶、磨床、洗桶、脱水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轴承零配件 40 吨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属于“三十一、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轴承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故本项目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常州拓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p> <p><b>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b></p> <p>项目名称:常州拓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t 轴承零配件项目;</p> <p>建设单位:常州拓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p>
------	---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 9%；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1 栋；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5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

建设进度：本项目租用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仅进行设备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1 栋，租赁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常州祺国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河虹路，隔路为常州市武进恒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长汀路，隔路为长汀恒运游泳馆。

###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1	轴承零配件生产线	轴承零配件	2mm×10mm、3mm×9.8mm	40	2400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	
	清洗车间	10m <sup>2</sup>	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南侧	
	挑选车间	20m <sup>2</sup>	位于机加工车间东侧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m <sup>2</sup>	位于机加工车间内	
	成品堆放区	15m <sup>2</sup>	位于机加工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91.88m <sup>3</sup> /a	采用自来水，统一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6m <sup>3</sup> /a	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6 万千瓦时/年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96m <sup>3</sup> /a	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占地 10m <sup>2</sup> ，有效容积为 12m <sup>3</sup>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m <sup>2</sup>	/
	计量室		10m <sup>2</sup>	/

##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钢丝	轴承钢	吨	40.32	8	外购
2	磨削液	基础矿物油，不含 N、P，200kg/桶	吨	0.2	0.2	外购
3	工业烧碱	氢氧化钠，25kg/袋	吨	0.01	0.01	外购
4	液压油	170kg/桶	吨	0.17	0.17	外购
5	金刚砂	石英砂，20kg/袋	吨	3	0.2	外购
6	砂轮	刚玉和碳化硅	吨	0.15	0.05	外购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磨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g/cm <sup>3</sup> ，15℃）；闪点：76℃；引燃温度：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无毒	可燃
亚硝酸钠	白色或淡黄色细结晶，无臭，略有咸味，易潮解。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	LD <sub>50</sub> : 85mg/kg（大鼠经口）	助燃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相对密度（水=1）：0.871（g/cm <sup>3</sup> ）；闪点：222℃；引燃温度：220-500℃。	LD <sub>50</sub> : >5000mg/kg（大鼠经口）	可燃
工业烧碱	无色透明晶体，强碱性，熔点 318.4℃，沸点 1390℃，密度 2.13g/cm <sup>3</sup>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中等毒性	/

##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断料机	CJ2-5	9	外购
2	搅桶	Φ0.9m, h=0.5m	1	外购
		Φ1m, h=0.6m	3	
		Φ0.9m, h=1m	1	
3	磨床	MY250	12	外购
4	洗桶	Φ0.5m, h=0.7m	2	外购
		Φ0.55m, h=0.77m	1	
5	脱水机	非标	1	外购
6	打包机	非标	1	外购
7	空压机	SV-15-8G	2	外购

### 5、本项目公辅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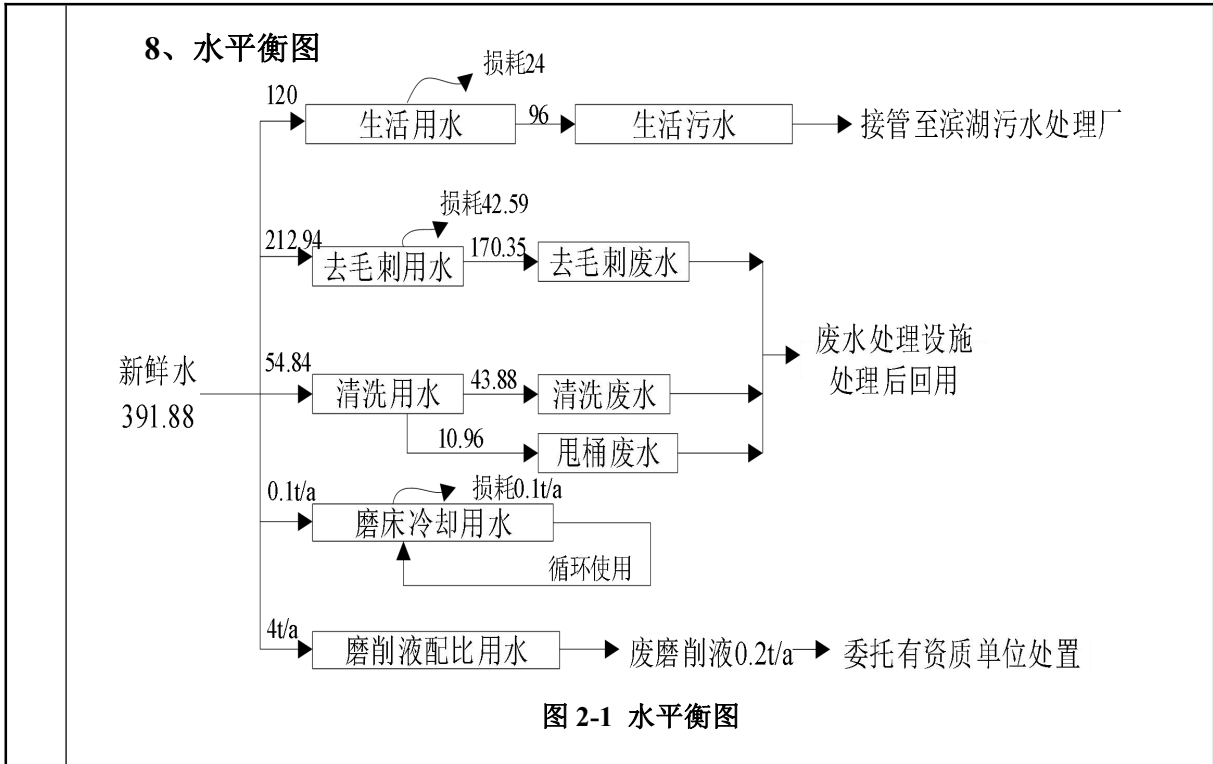
分类	建设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厂房	租赁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厂房，租赁面积为 580 平方米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原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本项目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6 万 kwh/a，厂区接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 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防治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	/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本项目设置
	危废仓库	/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常州拓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1 栋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查常州拓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拓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 **7、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北侧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设有一个机加工车间、一个清洗车间、一个挑选车间和一个办公室，机加工车间位于车间北侧，机加工车间西侧为去毛刺、下料，东侧为磨加工，机加工车间东南侧为成品堆放区，用于成品暂存；机加工车间北侧为原料堆放区，用于暂存原料；清洗车间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南侧，用于委外淬火后的工件清洗；挑选车间位于机加工车间的东北侧，用于挑选、打包工件；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办公室位于厂房西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轴承零配件，具体工艺见图 2-1。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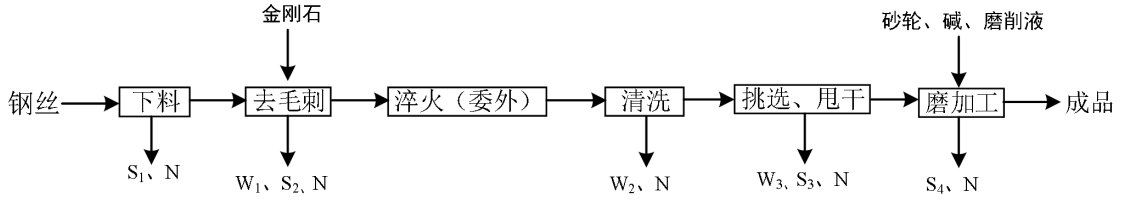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W<sub>n</sub>： 废水污染物； S<sub>n</sub>： 固体废弃物； 噪声： N； )

**2、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将外购的钢丝采用断料机进行切割断料。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sub>1</sub>、噪声 N。

**去毛刺：** 下料后的钢丝放入搅桶中，添加适量的水，搅桶高速旋转时通过工

件之间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去毛刺废水 W<sub>1</sub>、污泥 S<sub>2</sub>、噪声 N。**

淬火：本项目淬火过程委外加工。

清洗：淬火后工件放入洗桶，添加适量的水进行清洗，洗去工件表面的油污、灰尘、氧化皮等。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W<sub>2</sub>、噪声 N。**

挑选、甩干：清洗后的工件根据要求进行人工挑选，挑选完成后部分工件根据客户要求采用脱水机进行甩干。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甩干废水 W<sub>3</sub>、不合格品 S<sub>3</sub>、噪声 N。**

磨加工：挑选后的工件采用磨床（磨床需要添加砂轮）进行磨加工，磨加工过程磨削液碱，增加工件的防锈效果，磨加工后的产品利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磨削污泥 S<sub>4</sub>、噪声 N<sub>4</sub>。**

### 3、产污环节

表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	收集后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2	废水	W <sub>1</sub>	去毛刺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3		W <sub>2</sub>	清洗		
4		W <sub>3</sub>	甩干		
5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	S <sub>1</sub>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7	S <sub>2</sub>	污泥	去毛刺		
8	S <sub>3</sub>	不合格品	挑选		
9	固废	S <sub>4</sub>	磨削污泥	磨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10		/	废磨削液	磨加工	
11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2		/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13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 4、清洁生产

根据污染影响因素识别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从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p>(1) 过程控制</p> <p>本项目采用国内大型企业的生产工艺，基本制造工艺为下料、去毛刺、清洗、挑选、磨加工等工序，工艺流程顺畅且技术稳定、可靠。本项目设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p> <p>(2) 末端治理</p> <p>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②噪声：本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以内。</p> <p>③固废：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p>(3) 回收利用</p> <p>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轴承零配件，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产品报废后可回收利用，属于清洁产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b>一、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所用生产车间处于闲置状态，无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厂内水电设施均依托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和供电线路。</p> <p>本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依托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p> <p>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起动机、汽车发电机、起动机开关、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b></p> <p>(1) 区域水环境状况</p> <p>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国、省考核断面优Ⅲ类比例为84.4%，太湖治理连续十三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2020年，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32个（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Ⅳ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为9.4%；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84吨、0.42万吨、1.00万吨和0.075万吨。</p> <p>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p> <p>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p> <p>(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地表水水质评价数据引用《常州市鑫诺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p>
----------------------	--

轴承套圈项目》中检测数据来评价滨湖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监测断面为 W1（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引用报告号：（2019）环检（ZH）字第（170）号。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表 3-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的是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的实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③引用断面分别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的上下游，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质量监测真实、可靠、有效。

表 3-1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位置	监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京杭运河	滨湖污水处理厂上游 W1	浓度范围	7.36~7.46	26~28	0.673~0.728	0.206~0.213
		污染指数	0.18~0.23	0.867~0.933	0.449~0.485	0.687~0.71
		超标率	0	0	0	0
	滨湖污水处理厂下游 W2	浓度范围	7.29~7.63	22~25	0.647~0.691	0.224~0.227
		污染指数	0.145~0.315	0.733~0.833	0.431~0.461	0.747~0.757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IV类	6~9	30	1.5	0.3

注：pH 无量纲；“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京杭运河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1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9	35	0.1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0.04	超标

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 倍、0.04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工作目标如下：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发的约束性指标，PM<sub>2.5</sub> 浓度工作目标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 80.7%。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 以上和 10% 以上。提出如下重要举措：（一）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 PM<sub>2.5</sub> 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二）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以全省二氧

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为引领，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以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为着力点，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治理，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系统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治理水环境。贯彻实施《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合理利用“三水统筹”，扎实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断面长制；（五）推进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底线。以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利用处置；（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八）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工作目标如下：2021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7%。推进以下十项任务：（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四）不断优化用地结构、（五）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六）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污染治理、（七）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八）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九）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十）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 **3、声环境现状评价**

#### **(1)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监测点位**

根据地块平面设计情况，选择项目厂界 4 外个位置进行厂界噪声监测。

(3)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经现场监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8 日，昼夜监测各两次，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4.7	58.5	60	47.3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3		4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2		45.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7		45.1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4.8	58.3	60	47.1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9		45.3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4		45.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9		44.9		达标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四周厂界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本项目距离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约 23.7km，距离星韵学校约 18.2km，不在以上两个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长汀村	60	269	35 户/123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311
	长汀村委	-54	28	约 15 人	居民		NW	64
	长汀社区卫生服务站	0	165	约 10 人	居民		N	165
	长汀公寓楼	-56	26	200 户/700 人	居民		NW	80
	长顺家园	-320	2	500 户/1750 人	居民		SW	318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指标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并结合工厂工业用水使用需求后制定；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6。</p>					
	<b>表 3-6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mg/L)</b>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表 3-7 工业企业回用水标准</b>						
项目	单位	指标 (mg/L)				
COD	mg/L	≤ 300				
SS	mg/L	≤ 30				
石油类	mg/L	≤ 50				
<b>2、噪声排放标准</b>						
<p>运营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p>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新建前后变化量 (t/a)	
废水	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96	0	96	+96
		COD	0.0384	0	0.0384	+0.0384
		SS	0.0288	0	0.0288	+0.0288
		NH <sub>3</sub> -N	0.0024	0	0.0024	+0.0024
		TP	0.0005	0	0.0005	+0.0005
		TN	0.0048	0	0.0048	+0.0048
固废	生活垃圾	0.75	0.7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4	0.4	0	0	
	危险废物	6.072	6.072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常州市力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水</b></p> <p><b>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b></p> <p>(1) 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定员 5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废水量(m<sup>3</sup>/h)</th>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废水量(m<sup>3</sup>/h)</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轴承 零件 生产 线</td> <td rowspan="5">-</td> <td rowspan="5">生活 污水</td> <td>COD</td> <td rowspan="5">96</td> <td>400</td> <td>0.0384</td> <td rowspan="5">生活 污水</td> <td>COD</td> <td rowspan="5">系 数 法</td> <td rowspan="5">96</td> <td>400</td> <td>0.0384</td> <td rowspan="5">2400</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d>0.0288</td> <td>SS</td> <td>300</td> <td>0.0288</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25</td> <td>0.0024</td> <td>NH<sub>3</sub>-N</td> <td>25</td> <td>0.0024</td> </tr> <tr> <td>TP</td> <td>5</td> <td>0.0005</td> <td>TP</td> <td>5</td> <td>0.0005</td> </tr> <tr> <td>TN</td> <td>50</td> <td>0.0048</td> <td>TN</td> <td>50</td> <td>0.0048</td> </tr> </tbody> </table> <p>(2) 去毛刺用水</p> <p>项目使用攒桶对工件进行去毛刺，攒桶内需添加水和金刚砂，攒桶尺寸为 1 个Φ0.9m，h=0.5m、3 个Φ1m，h=0.6m、1 个Φ0.9m，h=1m，总体积为 2.366m<sup>3</sup>，填充量约 30%，则有效容积为 0.7098m<sup>3</sup>，攒桶水每天更换，项目攒桶用水量为 212.94t/a，损耗率按 20%计，则产生去毛刺废水 170.35t/a。去毛刺废水经厂区废</p>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轴承 零件 生产 线	-	生活 污水	COD	96	400	0.0384	生活 污水	COD	系 数 法	96	400	0.0384	2400	SS	300	0.0288	SS	300	0.0288	NH <sub>3</sub> -N	25	0.0024	NH <sub>3</sub> -N	25	0.0024	TP	5	0.0005	TP	5	0.0005	TN	50	0.0048	TN	50	0.0048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轴承 零件 生产 线	-	生活 污水	COD	96	400	0.0384	生活 污水	COD	系 数 法	96	400	0.0384	2400																																																	
			SS		300	0.0288		SS			300	0.0288																																																		
			NH <sub>3</sub> -N		25	0.0024		NH <sub>3</sub> -N			25	0.0024																																																		
			TP		5	0.0005		TP			5	0.0005																																																		
			TN		50	0.0048		TN			50	0.0048																																																		

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3) 清洗用水

本项目委外淬火后的工件需进行清洗，洗桶内添加水对工件进行清洗，洗桶尺寸为 2 个  $\Phi 0.5\text{m}$ ， $h=0.7\text{m}$ 、1 个  $\Phi 0.55\text{m}$ ， $h=0.77\text{m}$ ，总体积为  $0.457\text{m}^3$ ，填充量约 40%，则有效容积为  $0.1828\text{m}^3$ ，洗桶水每天更换，项目洗桶用水量为  $54.84\text{t/a}$ ，20% 沾染在工件上，则产生清洗废水  $43.88\text{t/a}$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4) 甩桶废水

本项目清洗后的工件需要进行甩干，清洗后 20% 的水分沾染在工件上，则产生甩桶废水  $10.96\text{t/a}$ 。甩桶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5) 磨床冷却用水

本项目磨加工过程使用冷却水对磨床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补充水量为  $0.1\text{t/a}$ 。

### (6) 磨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磨削液使用过程需用水配置，配置比例为 1:20，磨削液用量为  $0.2\text{t/a}$ ，则磨削液配置用水  $4\text{t/a}$ ，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磨削液产生量为  $0.2\text{t/a}$ ，废磨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去毛刺废水、清洗废水和甩桶废水。去毛刺废水、清洗废水和甩桶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1) 生产废水

####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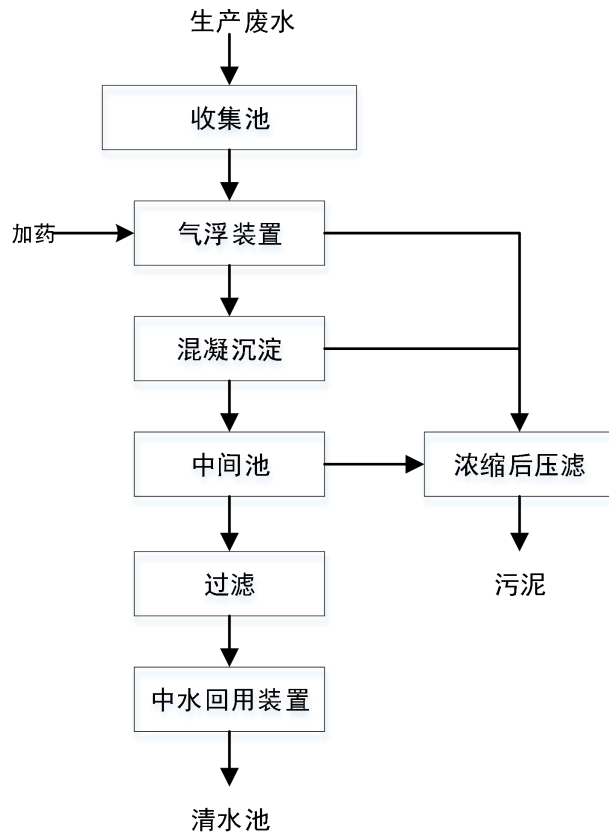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工艺简述

本项目去毛刺废水、清洗废水和甩桶废水进入收集池，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废水继续进入到气浮装置，水中的矿物油随着微气泡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气浮废水经过混凝沉淀装置，使泥水分离。沉淀池的水在通过中间水池时，水中的泥沙及悬浮物等会自然沉淀下来一部分，通过中间水池的缓冲，最后的污水处理效果更佳，之后再经过过滤池，过滤工艺包括过滤和反冲洗两个阶段。过滤阶段是废水由水管进入池内后，再流经滤料层和承托层，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和胶体物质被截留于滤料表面和内层空隙中，从而使废水得到净化。经过滤处理后的清液再由集水管收集后排出。反冲洗阶段是冲洗水通过配水系统进入池内，再流过承托层和滤料层，冲走沉积于滤料层中的污物，并夹带着污物进入反冲洗排水槽，

排出池外。过滤后进中水回用装置，进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工段。产生的浮渣和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形成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5t/d，本项目去毛刺废水、清洗废水和甩桶废水产生量约为 0.75t/d，废水处理设备可满足处理要求；磨床冷却工段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SS	石油类
去毛刺、清洗工段	进水浓度 (mg/L)	400	200	80
	出水浓度 (mg/L)	280	20	40
	去除率 (%)	30	90	50
	回用标准 (mg/L)	≤300	≤30	≤50
磨床冷却工段	回用标准 (mg/L)	≤60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去毛刺、清洗废水和甩桶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磨床冷却工段循环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 生活污水

####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占地 11.6 公顷，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一期工程规模 5 万 m<sup>3</sup>/d，远期总规模 10 万 m<sup>3</sup>/d，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配套污水管网 68.93 公里，新建 5 座泵站，分别为嘉泽片区厚余泵站、夏溪泵站、成章泵站、牛塘片区牛塘泵站、卢家巷泵站。工艺采用选择 A<sup>2</sup>/O+膜生物反应器（MBR），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占地 11.6 公顷，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收集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共 175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96m<sup>3</sup>/a(0.32m<sup>3</sup>/d)，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远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达到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由表 4-1 可知，项目废水的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京杭运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4-3 水污染影响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京杭运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TP、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9.854408	31.747570	0.0096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5(8)
4									TP	0.5
5									TN	1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128	0.0384
2		SS	300	0.000096	0.0288
3		NH <sub>3</sub> -N	25	0.000008	0.0024
4		TP	5	0.000002	0.0005

5		TN	50	0.000016	0.0048
---	--	----	----	----------	--------

####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断料机、搅桶、磨床、洗桶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80~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9。

表4-9 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轴承零配件生产线	-	断料机	9	频发	类比	8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60	2400	生产车间	2
		搅桶	4			90				65			3
		磨床	12			80				55			1
		洗桶	3			85				60			3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0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背景值	58.5	57.3	56.4	55.9
	贡献值	40.25	53.56	49.06	56.46
	预测值	58.56	58.83	57.14	59.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sub>1</sub>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年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N <sub>2</sub>	南厂界外 1 米			
N <sub>3</sub>	西厂界外 1 米			
N <sub>4</sub>	北厂界外 1 米			

## 三、固废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副产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磨削污泥和废包装桶。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副产物类别进行判定：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本项目磨削液年用量 0.2t，液压油年用量 0.17t，磨削液规格为 200kg/桶，液压油规格都为 170kg/



桶。产生的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后重新灌装，且生产厂商承诺不对回收的原料包装桶进行修复和加工直接灌装原料。因此，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回收协议见附件 10）。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 ②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的 3‰计，本项目轴承钢使用量为 4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挑选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按原料的 5‰计，本项目轴承钢使用量为 40t/a，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④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去毛刺废水和清洗废水过程会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废磨削液

本项目磨削液使用过程需用水配置，配置比例为 1: 20，磨削液用量为 0.2t/a，则磨削液配置用水 4t/a，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磨削液产生量为 0.2t/a，废磨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液压油，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1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⑦磨削污泥

本项目磨加工过程会产生磨削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削污泥产生量为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⑧废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混入了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表中第9行情形，达到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故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	0.12	否	通则 4.1a
2	不合格品	挑选	固态	钢	0.2	是	通则 4.1a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5	是	通则 4.3e
4	废磨削液	磨加工	液态	磨削液	0.2	是	通则 4.1h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17	是	通则 4.1h
6	磨削污泥	磨加工	半固态	油泥	1	是	通则 4.2m
7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1	是	通则 4.1h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是	通则 4.1h

### (3)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3。

表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	固态	-	0.75	每天	桶装	环卫清运	0.75	桶装暂存
2	下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9	-	固态	-	0.12	每天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0.15	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堆场
3	挑选	不合格品		99	-	固态	-	0.2	每天	袋装		0.25	
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半固态	T, I	5	每月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5	分类暂存危废仓库
5	磨加工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磨削液	液态	T/In	0.2	每天	桶装		0.042	
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7	每年	桶装		0.02	
7	磨加工	磨削污泥		HW08 900-200-08	油泥	半固态	T, I	1	每天	袋装		1	
8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每年	桶装		0.01	

##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 (1)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 ②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③污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磨削污泥

污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磨削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④废含油劳保用品

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

(2)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等	99	0.75	0	环卫清运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	固态	钢	99	0.12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挑选	固态	钢	99	0.2	0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矿物油	HW08 900-210-08	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磨削液		磨加工	液态	磨削液	HW09 900-006-09	0.2	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17	0	
磨削污泥		磨加工	半固态	油泥	HW08 900-200-08	1	0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1	0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 m<sup>2</sup>。本项目危废采用吨桶存放,吨袋占地 1 m<sup>2</sup>,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8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sup>2</sup>	容积率	核算每 m <sup>2</sup>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储存量 t
1	废水处理	5	危废仓库	10	0.8	1	8

	污泥					
2	废磨削液	0.2				
3	废液压油	0.17				
4	磨削污泥	1				

###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

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五、土壤和地下水

###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 (3)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



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雨污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八，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2，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3，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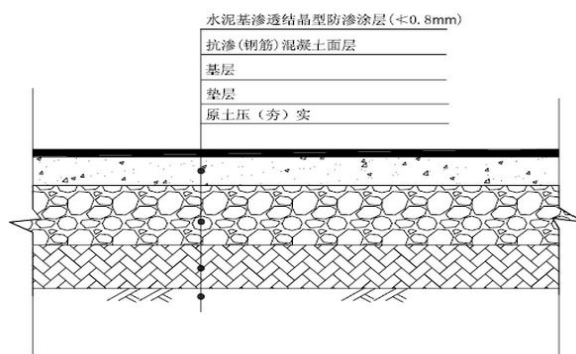


图 4-2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聚氯乙烯薄膜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图 4-3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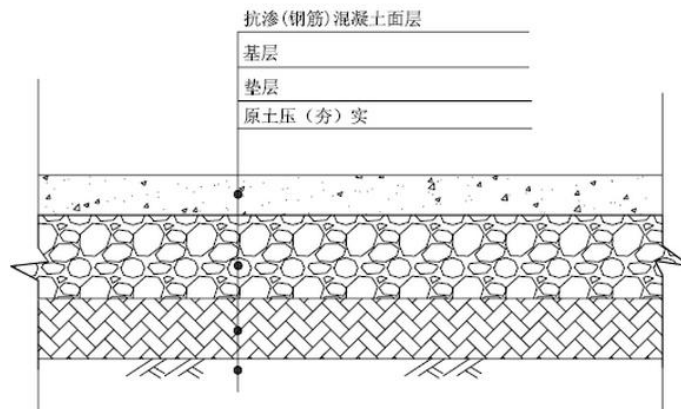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 (5)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计正常运行，即使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厂区内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报告表”行业中的“其他”，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概述

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本项目厂区土壤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

####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轴承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类别为III类，属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80m<sup>2</sup>，合 0.058h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sup>2</sup>）。

表 4-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对照表 4-17，本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4-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一)风险防范措施**

**(1) 磨削液、液压油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磨削液、液压油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自动火灾报警器,同时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 ④安全措施

-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 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 (4) 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 (5)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

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6)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易燃、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为减少冷冻设备故障风险,建议冷冻设备应有备用设施,并且冷冻系统应有足够的冷冻余量,保证一旦冷冻系统失灵,也可以有足够的时间保证停止反应操作或回收操作,以及开启新系统所需时间。

### (二)事故应急措施

#### (1)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 (2) 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三)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1) 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

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 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一)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磨削液、液压油、亚硝酸钠。

#### (二)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0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sub>i</sub> (t)	临界量 Q <sub>i</sub> (t)	q <sub>i</sub> /Q <sub>i</sub>
1	磨削液	0.2	2500	0.00008
2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3	工业烧碱	0.01	2500	0.000004
4	危险废物	6.37	50	0.1274
/	总计	/	/	0.12755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6。

## 3、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

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磨削液、液压油为可燃物质，具有燃烧性，碱具有腐蚀性。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 4、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磨削液、液压油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p><b>6、分析结论</b></p> <p>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磨削液、液压油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p>		

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4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t 轴承零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0县	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1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E119°51'16"		纬度	北纬 N31°44'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磨削液、液压油、碱（原料堆放区）、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2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接管进滨湖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并 合理布置，并 设置消声、隔 声等相应的 隔声降噪措 施，厂界设绿 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磨削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0.0384	0	0.0384	+0.0384
	SS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NH <sub>3</sub> -N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P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TN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0.12	0	0.12	+0.12
	不合格品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5	0	5	+5
	废磨削液	0	0	0	0.2	0	0.2	+0.2
	废液压油	0	0	0	0.17	0	0.17	+0.17

	磨削污泥	0	0	0	1	0	1	+1
	废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系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租房协议、房东营业执照
-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